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开展诉前调解和立案调解、诉讼便民服务、涉诉信访、小额速裁及司法技术鉴定、诉前保全等职责。

(二)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和国家赔偿案件、巡回审判等职责。

(三)依法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及其他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

内设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5 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30.9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4.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6.59	本年支出合计	1,237.57
上年结转	200.97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37.57	支出总计	1,237.5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237.57	200.97	1,036.5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37.57	750.17	487.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0.91	546.72	484.19			
20405	法院	1,030.91	546.72	484.19			
2040501	行政运行	540.23	540.23				
2040504	案件审判	456.19		456.19			
2040550	事业运行	0.91	0.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57	5.57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2	87.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2	87.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4	52.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7	26.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	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9	60.78	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9	60.78	3.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9	24.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9	35.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1		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5	5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5	5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5	54.8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36.59	一、本年支出	1,237.57	1,237.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6.5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030.91	1,030.91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2	87.8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3.99	63.99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4.85	54.8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二、上年结转	200.97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9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237.57	支出总计	1,237.57	1,237.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6.59	744.59	29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9.93	541.14	288.79
20405	法院	829.93	541.14	288.79
2040501	行政运行	540.23	540.23	
2040504	案件审判	260.79		260.79
2040550	事业运行	0.91	0.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2	87.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2	87.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4	52.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7	26.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	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9	60.78	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9	60.78	3.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9	24.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9	35.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1		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5	5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5	5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5	54.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4.59	674.49	70.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28	660.28	
30101	基本工资	108.13	108.13	
30102	津贴补贴	275.41	275.41	
30103	奖金	84.55	84.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4	52.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37	26.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9	24.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51	30.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85	54.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	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1		70.11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28		0.28
30206	电费	1.46		1.46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1.29		1.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		1.86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0.35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7.63		7.63
30229	福利费	0.06		0.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6		11.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2		18.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		8.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0	14.20	
30302	退休费	8.72	8.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9	5.49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35		12.96		12.96	0.39	12.02		11.66		11.66	0.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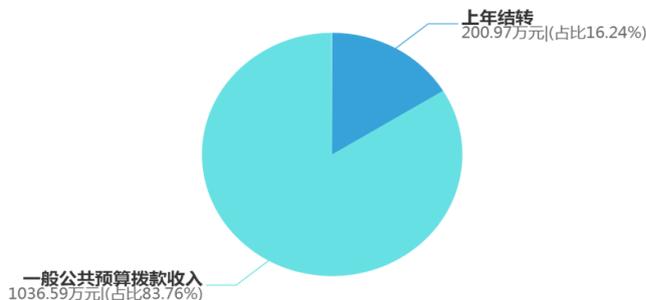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6.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0.9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30.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85 万元。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237.57 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 1237.5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200.97 万元，占 16.2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6.59 万元，占 8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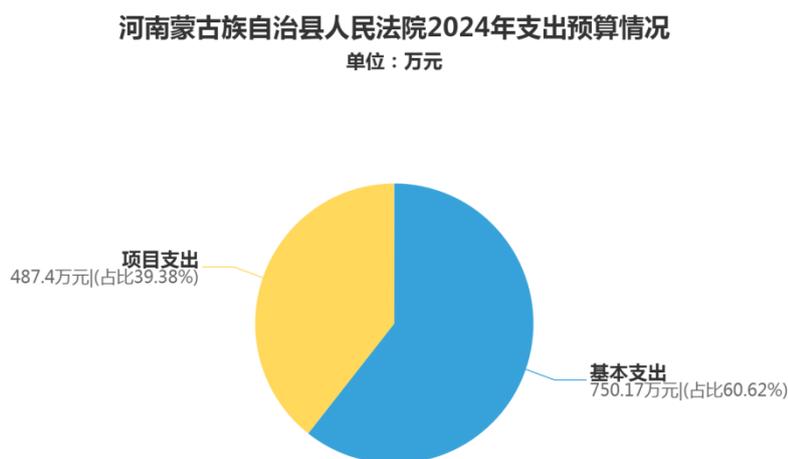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123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0.17 万元，占 60.62%；项目支出 487.40 万元，占 3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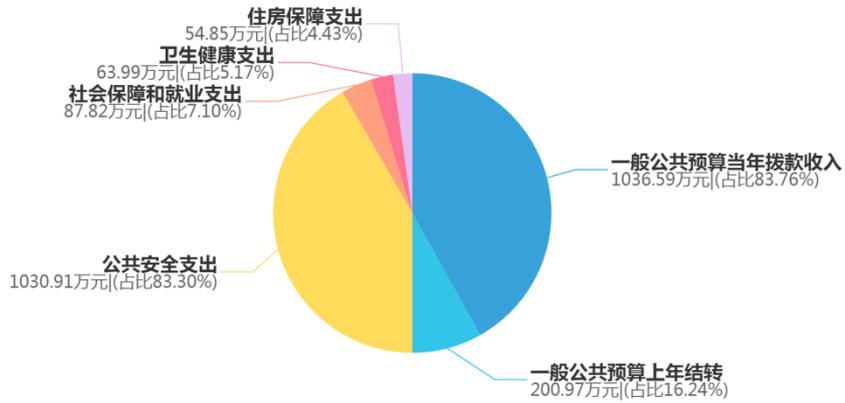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37.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37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转移支付办案费比上年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36.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200.9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30.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85 万元。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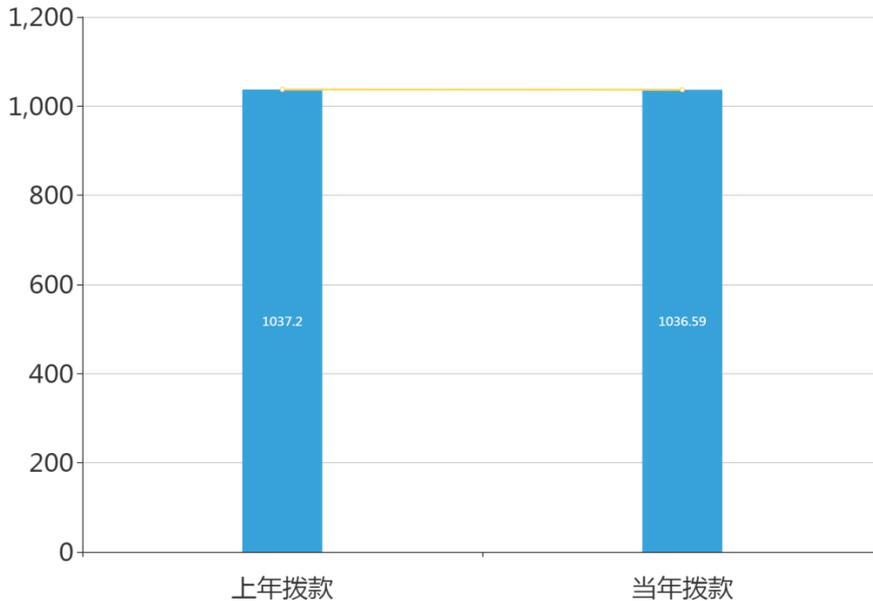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36.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经费减少。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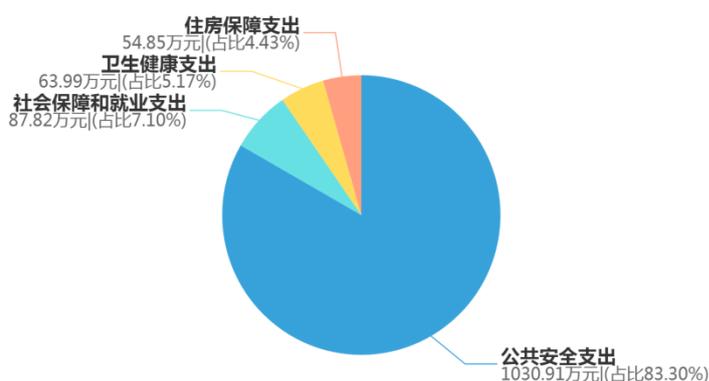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829.93 万元，占 8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2 万元，占 8.47%。卫生健康支出 63.99 万元，占 6.17%。住房保障支出 54.85 万元，占 5.29%。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40.23 万元，减少 4.16 万元，比上年下降 0.76%，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经费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0.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70%，主要是 2024 年装备经费比上年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

要是我单位工勤人员经费通过事业运行核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00万元，减少13.27万元，比上年下降32.15%，主要是2024年聘用制书记员辞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2.74万元，比上年增加0.12万元，比上年增长0.22%，主要是2024年缴费基数上调，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37万元，比上年增加0.06万元，比上年增长0.22%，主要是2024年缴费基数上调，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72万元，比上年增加2.64万元，比上年增长43.56%，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的费用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4.79万元，比上年增加0.20万元，比上年增长0.80%，主要是2024年缴费基数上调，相应的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5.99万元，比上年增加1.73万元，

比上年增长 5.05%，主要是 2024 年缴费基数上调，相应的公务员医疗缴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2.61%，主要是干部职工体检费标准上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4.85 万元，减少 0.11 万元，比上年下降 0.20%，主要是人员退休，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0.1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680.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8.13 万元，津贴补贴 275.41 万元，奖金 84.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4 万元，职业年金 26.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 万元，水费 0.28 万元，电费 1.46 万元，取暖费 1.2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6 万元，差旅费 10.00 万元，工会经费 7.63 万元，福利费 0.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92 万元，劳务费 6.00 万元，公务

接待费 0.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因为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 70.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1 万元，下降 4.77%。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78.00 万元。其中：货物类 78.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底，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请录入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5 个，预算金额 292.00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28.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五险一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三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7296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四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	7056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	4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人数	=	4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	95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率	≥	96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费保障提高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积极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	98	10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111.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主要用于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费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提高司法文明度，保障社会安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保证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软硬件维护成本	≤	2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数	≥	3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	≥	4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	≥	4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咨询次数	≥	98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判案结案率	≥	96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软硬件维护验收合格率	≥	98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	98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8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7	5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78.00	依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装备购置费，包括法庭标志性的装备购置费、法庭信息化装备购置费、法庭多功能用房设备购置费、刑场装备购置费。通过配备业务装备，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视频会议室 LED 显示屏	≤	32.2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高速彩色复印机	≤	8.2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智能安全防范系统	≤	22.56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2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验收合格率	≥	98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8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1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7	5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院业务经费	71.79	依据《青海省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22]1536号），主要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证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用于法律文书、公告等印制费；法院业务工作印刷费；审判、执行场地、办公用房租赁费；审判法庭运行费用，包括供暖、物业费。人民法院案卷档案管理费用；法院理论研究费以及经省财政厅同意开支的其他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数	≥	3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8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提供咨询服务及时率	=	97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有效提升信息化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7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5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3.21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省级确定标准和经费分担方式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171号），文件要求，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县处级以上干部体检费标准	=	1700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乡科级及以下干部体检费标准	=	15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	21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体检及时率	≥	98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体检费及时率	≥	97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7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

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